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15

修正案号: 39-4542

- 一. 标题: 应急撤离引导灯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BRUCE PN 100865或/和DIEHL PN 3214-51、3214-52、3214-54或3214-55客舱地板应急撤离引导系统(FPEEPMS)应急电源供电组件(EPSU),任何型别和序列号的空中客车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4-121
- 2.AIRBUS SB A320-33-1041 及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撞损着陆导致的前登机门(1号登机门)垂直分离,而相连的 FPEEPMS 包括应急出口指示灯无一发光,因此BRUCE(FPEEPMS)的现有系统结构不符合JAR/FAR25.812(1)(1)条的要求。本指令要求对 FPEEPMS进行改装,使其符合规章的要求。

1. 除非已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
在2005年12月31日前,根据AIRBUS SB A320-33-1041,拆除BRUCE EPSU PN 100865并改装DIEHL EPSU PN 3214-51、3214-52、3214-54或3214-55。

2. 等效符合性方法:

### CAD2004-A320-15 / 39-4542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